联合国 CEDAW/C/UZB/Q/3/Add.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25 日

对审议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乌兹别克斯坦

宪法、立法和国家机构

1. 虽然《宪法》在序言部分确认了公认国际法的优先地位，但《公约》在乌兹别克斯坦的现况尚不明确。《公约》是否已被纳入国家立法，或在乌兹别克斯坦直接适用？

答复：国际文书没有说明在国家立法和国家机构活动中应如何执行这些文书，因此，应用国际法的技术问题和法律问题由国家自己来决定。乌兹别克斯坦已在国家立法中执行了国际法中大多数公认的原则和规范。为了履行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必须通过国内法律。

乌兹别克斯坦立法规定，如果乌兹别克斯坦为缔约方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规则与乌兹别克斯坦立法规定的规则有差别，则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优先于乌兹别克立法中的规则。2000 年 12 月 14 日《法院法》规定，法院实施此种规则时，应用的是国内法准则，因为国内法是它们唯一的指导准则。司法实践中应用国际法准则时，法院的裁决并不直接援引具体的国际法律文书。法院裁判所阐述有关国内法条款的内容和意义，基本上与国际法各项规范相符或十分相似。

国内法院的裁决中没有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因为《公约》的规定已经完全融入国内法。譬如，《公约》关于禁止在劳工关系中歧视现象的规定已经列入乌兹别克《劳工法》第 6 条，该条规定，在“劳工关系中，不得基

于性别、年龄、种族、国籍、语言、社会出身、财产和职务地位、对宗教的态度、信仰、公共社团成员身份或与专业资格无关的其他因素或其工作成果而实施限制或给予特权，否则构成歧视”。

在乌兹别克斯坦，法官依照国内法律系统规定的程序实施国际法规范，从而实施惯常的执法程序。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全国人权中心。

2. 报告指出，《宪法》第 18 条禁止基于性别、族裔、宗教和其他特征的一切形式歧视，第 46 条确保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权利（第 9 页）。然而，报告没有明确表示，如果出现涉嫌违反这些保障的行为，应适用什么样的法律，妇女可采取什么样的补救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有遭受歧视的妇女提出的诉讼？对于遭受歧视的妇女有哪些行政补救或其他补救措施？

答复：问题中提到宪法保障的执行由乌兹别克相关领域的规定来保障，其中包括《劳工法》。第 6 条规定，在劳动权利方面，不得基于性别、而不是因劳动者专业资格或其工作成果而实施任何限制或给予特权，否则构成歧视”。

任何人如果认为自己在工作中受到歧视，可以请求法庭消除这种歧视，并因受到物质和精神上的损失而得到补偿（第 6 条）。

法律规定不得以怀孕或抚育儿女而拒绝雇佣孕妇或有三岁以下子女的妇女（第 78 条）。2005 年，民事法院依照《劳动法》这一条款审议了 18 项申诉案，其中 10 项申诉获得胜诉，恢复了这些妇女受侵犯的劳动权。

子女不到 3 岁的妇女以及在国家预算供资的机构或组织工作的妇女，其工作时间缩短(第 116 条)。这些妇女还有权享有休假福利(第 143 至 150 条)。

此外，还给予负有家庭责任的妇女其他保障和福利(《劳动法》第 224 至 238 条)。

乌兹别克共和国《家庭法》规定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权利(第 2 条)。

母亲身份受到国家保护；通过保障妇女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创造条件允许妇女兼顾工作和抚育子女，并提供妇幼法律保护和物质支助，从而保护了母亲和儿童的利益(第 4 条)。

在妻子怀孕期间以及子女出生一年之内，未经妻子同意，丈夫不得提出解除婚姻的要求(第 39 条)。

《税法》为某些类别妇女提供了福利（第 58 至 59 条和 93 条）。譬如，产妇补贴、儿童抚养费和赚取家庭主要收入者死亡津贴无需缴税。《税法》第 59 条规定，英雄母亲、有 10 个或以上子女的妇女或有 2 个或以上不到 16 岁子女的单身

母亲，收入享受部分减税。此外，英雄母亲以及有 10 个或以上子女的妇女免缴财产税。

1993 年 9 月 3 日《国家退休金法》规定，某一类别妇女有权享受带有特别福利的退休（第 9 至 14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规定了下列行为的责任：强迫妇女堕胎(第 115 条)、强奸(第 118 条)、满足变态性欲(第 119 条)、强迫妇女性交(第 121 条)、一夫多妻、即在一个家庭中与两个或以上妇女同居(第 126 条)、强迫妇女结婚(第 136 条)、以妇女怀孕或育儿为由而明知地非法拒绝雇佣或予以解雇(第 148 条，第 2 部分)。因此，2005 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各刑事法院依照《刑法》第 115 条审判了 11 宗刑事案件，起诉了 13 人；依照第 118 条，审理了 229 宗案件，起诉了 290 人；依照 119 条，审理了 59 宗案件，判定 76 人有罪；依照 121 条，审理了 7 宗案件，判定 9 人有罪；依照 126 条，审理了 16 宗案件，判定 16 人有罪。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规定，侵犯公民平等权利的责任(第 141 条)。乌兹别克法院尚未审理任何涉及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该条所述罪行的人的案件。

(附件 1：关于 2005 年犯罪行为的妇女受害者的资料)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

3. **报告指出，政府草拟了关于保障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的新法，并已提交议会（第 9 页）。请提供资料，说明该立法的现状、其中的实质规定及其执行机制。**

答复：现已草拟一项关于保障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的法案并提交给议会，其目的是加强措施，以执行确保男子和妇女平等权利、自由和机会以及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国家政策。

该项法律的目的是加强两性平等的了解，即应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进程中实现妇女和男子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平等机会。它旨在加强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并在国家和社会活动的所有领域、包括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建立管理结构以及就社会经济和劳工问题作出决策时，都考虑到这一原则。

关于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的法律将规定，在公务机关求职和晋升、在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加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及公民自治组织活动方面，国家将保障落实男女的平等机会，这项法律还将加强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的权力，以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它将包括下列规定：对基于性别的歧视提出申诉，并且规定国家当局有义务编汇统计数据，并监测关于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条款的执行情况。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全国人权中心。

4. 报告指出，贵国议会下属的现行立法监测研究所在 1998 年就性别问题对现行立法进行了分析（第 10 页）。请介绍此次分析的结果，以及据此提出的建议和采取的行动。

答复：就性别问题对现行立法进行的分析表明，自本国实现独立以来，已经作出极大努力来加强妇女的法律地位，并确保妇女和男子在所有社会领域、包括社会经济事务中的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

目前，确保保护妇女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的法律依据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及 80 多项法律和其他条例。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一系列权利不分性别。这反映出以性别均衡的方式来加强人权。第 18 条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所有公民均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因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宗教、社会出身、信仰、个人身份或社会身份而受歧视。只有法律可以规定特权，特权必须符合社会公正的原则”。

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加决策权、受教育权和享受保健权是所有男女公民的基本权利。但是，《宪法》第 46 条列载了关于男女平等的额外保障，该条规定：“妇女和男子应享有平等权利”。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中关于两性平等的规定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 基于法律目前不分性别人人平等宪法原则维护男子和妇女的人权；
- 《宪法》禁止性别歧视，认为这种现象违反法律，破坏公正和民主理念，导致侵犯妇女的人权；
- 《宪法》宣布男子和妇女的平等权利，因而规定了落实这些权利的平等机会；
- 《宪法》没有认可两性不平等的规定，《宪法》明确规定了符合这一领域国际标准的男女政治、经济和文化平等的理念。

就性别问题对《宪法》进行分析之后得出的结论是，需要在《宪法》中列述妇女的社会身份、她们作为母亲的作用以及父亲的职能和作用。

国家不应该在现行立法中回避男子作为父亲的身份问题，而应该载入立法中，主要应载入《宪法》中。

因此，《宪法》中应列有一个条款，指出“家庭、母亲、父亲和子女的身份受国家保护”。

《宪法》规定平等权利(第 46 条)，应当以可以促进落实平等权利标准的平等机会(即通过各种过程和程序)予以保障。因此，乌兹别克斯坦正在起草关于妇女和男子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的法律，这项法律纯属程序性质。它将成为男女平等的宪法规定的基础。

令人遗憾的是，就性别问题进行的分析表明，现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都没有对家庭暴力行为规定具体的刑罚，也没有规定预防措施来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对于家庭中对妇女和儿童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行为，没有规定应负的责任。妇女和儿童在家庭中的权利没有法律保障，也没有规定她们在家庭中因歧视受伤害而应得到补偿的程序。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全国人权中心。

5. **报告提到《全国行动计划》“到 2005 年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目标（第 9 页）。请详细介绍该计划、每一行动的具体时限、以及该计划执行工作的监测和评价机制。**

答复：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全国行动计划》旨在制订具体措施，改善乌兹别克斯坦妇女权利方面的情况。

《全国行动计划》规定下列重要措施：

1. 拟定妇女平等权利法案；

2. 为妇女(和女孩)编制特别教育方案，消除家庭中父权至上的态度；

3. 采取措施，增加在国家机关中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

4. 将性别问题纳入政治和社会经济事务的主流；

5. 保护妇女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

6. 增加接受高等教育妇女的人数；

7. 防止妇女失业以及就业方面的性别歧视；

8. 加强妇女生殖保康。

该《计划》规定，由下列机构负责执行这些措施：家庭、母亲和儿童社会保护部秘书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各有关部委，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地方当局、Oila（家庭）实用科学中心、马哈拉基金会、Olima 妇女科学家联合会、Soglom avlod uchun（健康一代）、Ekosan(环境和健康)基金会等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家庭、母亲和儿童社会保护部秘书处、部长内阁和妇女委员会将定期监测和评估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计划》规定的大多数措施已经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尤其经常执行各项措施来增加妇女的法律知识(举办关于妇女权利的国际、全国和区域会议、讲习班和圆桌会议，在杂志和报纸上发表文章，在电台和电视播送特别节目，出版有关文献)；国家和社会发展总统学院招收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商业学院和其他教育机构招收的妇女人数也有所增加，为失业妇女举办了培训、再培训和继续教育方案，妇女企业家在参加国际展览会和各种活动。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全国人权中心。

6. 委员会在 2001 年的结论意见中建议缔约国调整其维护妇女权益的国家机构，以彰显其地位和加强其力量，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以便有效执行任务。[1] 报告指出，根据 2004 年通过的关于支助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活动的补充措施的法令，成立了常设委员会，负责评估保护妇女权利的情况，制定确保妇女就业率的措施，确保有关保护妇女权利和利益的法规得到执行，以及实施旨在加强妇女社会和政治参与的措施（第 8 页）。请详细介绍常设委员会评估的结果及其提出的任何建议、以及缔约国根据妇女委员会的评估和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并介绍其为加强国家机构而采取的其他步骤。

答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 2004 年 6 月 29 日的法令批准了一项组织措施和宣传措施方案，目的是确保关于支助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的补充措施的总统法令得以执行。

为了协调国家机关和民间组织执行该方案措施的活动，为了加强妇女工作的效力，这项法令还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乌兹别克斯坦总理、副总理、内务部长、最高法院院长、各位副部长以及马哈拉基金会、Kamolot 和 Manaviyat va Marifat 中心等非政府组织主席及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各地区和塔什干妇女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最重要的任务是：

- 系统研究和评价保护妇女权利以及增强她们在家庭和社会及建国方面的作用的情况；
- 制订和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就业在各方面协助妇女寻找工作以及发展各种形式妇女创业；
- 确保执行管制法令，保护妇女权利和利益以及保障母亲和儿童；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6/38)，第 175 段。

- 拟定和执行各项措施，以期增加妇女在社会政治和社会领域的活动，支持妇女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参加国家社会和政治生活及国际妇女运动。

最近，委员会在下列方面提供了协助：

1. 基于新的要求，审查并核准了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部长理事会副主席的职责；各州、塔什干市、其他镇和区副行政长官（各妇女委员会主席）的职务说明；并规定扩大她们与妇女、包括青年妇女切实开展工作的权力；

2. 基于国内正在开展的民主改革，从每个区和镇的角度审查保护妇女权利以及加强她们参与社会政治事务和社会活动的情况，并作了严谨的评估；

3. 从一批具有广泛生活经验、有能力与民众协作的熟练专业人员中选出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中央管理机关以及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部长理事会副主席、各州、区和镇副行政长官（各妇女委员会主席）办公室工作人员。

4. 聘用具有宗教和道德教育实际工作经验并能在民众中、尤其对青年人产生积极影响，能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保护和发展最佳民族宗教传统和习俗的最有能力、最活跃的妇女，担任地方议会宗教、精神和道德教育顾问。

5. 制订了一套加强精神和道德教育以及增强对妇女教育的措施的方案，其目的是：

- 大幅度改进向马哈拉（地方社区）和村庄妇女提供信息，并向妇女提供现代生活基本技能培训；
- 协助妇女掌握基本宗教知识及民族和宗教传统，培养妇女的宗教容忍精神，尊重所有其他宗教以及防止社会中世俗和宗教观点冲突；
- 制止旨在破坏国内和平共处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宗教极端主义和宗教狂热背后的野蛮、邪恶思想的蔓延。

此外，在该方案下，上述法令核准了下列文书和措施：

- 制订并通过了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的新章程，该章程考虑到总统法令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优先领域；
- 作出安排监督妇女非政府、非营利组织活动的协调，并系统分析其目标及工作形式和方法。制定并执行了措施根据关于非政府、非营利组织法，协助全国和各州妇女非政府、非营利组织进行登记和重新登记；
- 拟定了一套措施，促使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妇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最重要的领域的活动；

- 制订并核可了地方妇女就业方案(2005-2007 年)，规定各州创造足够的就业机会满足妇女的就业需求，主要通过小企业、服务部门和在家里从事的工作实现这一目标；

- 制订并正在执行一套措施来加强失业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力；其中包括一个称为“基本创业技能：创办自己的事业”失业妇女培训方案；

- 制订了妇女就业权利和保障实施情况监督措施，并采取行动，建立配备劳工保障和妇女权利全天候热线电话的劳工和社会保护机构，防止在缔结和终止工作合同时妇女权利、包括孕妇和幼儿母亲的权利受到侵犯；

- 已经开展研究，并在各区和镇采取了一系列组织、技术、宣传措施，为家庭、妇女和儿童组织体育活动；

- 不断系统地监测妇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落实情况，包括参与社会政治、社会经济事务以及社会和国家其他方面的生活的情况；

- 举办有各政党和非政府组织成员参加的一系列圆桌讨论会和培训研讨会，其主题是妇女与政治、妇女在民主振兴社会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并涉及加强妇女在社会政治改革中的作用；

- 不断在农村举办演讲（在地方社区、工作场所和教育机构)，就最佳民族和宗教传统及习俗开展宣传工作，尤其在妇女中间开展宣传工作，并解释真实的穆斯林的基本教义；

- 播放了题为“妇女与宗教”和“今日乌兹别克斯坦妇女”的一系列电视教育节目，介绍乌兹别克斯坦知名妇女的生活和工作。邀请资深的妇女专业人员和公众人物参加这些节目。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全国人权中心。

7. 请解释乌兹别克斯坦全国人权中心、妇女委员会和上述常设委员会的职能及相互关系。

答复：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全国人权中心章程》，中心的主要任务和职能如下：

- 拟订全国促进公民权利和自由行动计划；编写乌兹别克斯坦尊重和保护人权情况国家报告并呈交国际组织；制订国家保护人权和自由方案。

- 向国家机构和民间人权组织提供人权咨询服务；协调国家机构在教育、宣传和出版促进和保护人权教材等领域的活动；就如何加强尊重和保护人权活动，为国家机构拟订建议。

- 促成乌兹别克斯坦与国际和国内人权组织合作；在培训、编写课程和共同举办人权会议、讲习班和培训班方面参与国际合作；就人权领域问题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人权组织和政党打交道；就保护人权和执行合作项目事务与国际和非政府组织打交道；拟订和评估国家间双边和多边人权协定并参与这些协定的谈判。

- 建立执行和发展公民权利和自由情况数据库；拟订提高公众法律意识的战略，制作人权印刷品、电视广播节目以及《乌兹别克斯坦民主与人权》期刊。乌兹别克斯坦全国人权中心与民意调查中心 Ijtimoii fikr 共同创办了《民意·人权》杂志（Ijtimoii fikr. Inson khukulari），这本杂志每季以乌兹别克文、英文和俄文出版；通过媒体向公众和国际社会介绍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尊重、保护和促进基本人权和自由方面的活动；鼓励和协调社区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

- 开展和参加发展公民权利和自由问题社会学研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组织尊重和保护人权学术研究。

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是全国人权中心的合作伙伴，正式创建于 1991 年 2 月 23 日。妇女委员会作为“民间”组织即非政府组织在司法部注册。以下领域是妇女委员会的优先事项：

- 在转型期间向妇女提供社会支助和专业支助；确保妇女在政府各级决策过程中拥有平等的代表权；加强妇女对社会民主转型和经济改革的参与；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增加就业妇女人数；

- 向妇女提供接受教育和培训的平等机会；加强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保障和机制；

- 保护母亲和儿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改善妇女生殖健康；支持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落实全国“健康一代”方案；帮助减少对妇女和儿童健康有不良影响的负面环境因素；

- 与国际妇女组织加强联系，交流信息，实现《北京行动纲要》的目标；

- 按照地域和行政区划组织妇女委员会在州、镇和区以及地方社区级别的地方分支机构（主管妇女事务的副行政长官是妇女委员会相关地方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 发起成立一些非政府专业妇女协会，如乌兹别克斯坦女商人协会和女律师协会。

自乌兹别克斯坦全国人权中心和妇女委员会设立以来，这些机构不断就妇女权利相关事务交流意见。例如，乌兹别克斯坦全国人权中心在编写履行国际人权

义务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国家报告时，就采用了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提供的数据。妇女委员会在工作中也使用全国人权中心提供的资料。一个例子是妇女委员会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计划）的支助，出版了小册子“乌兹别克斯坦：按照《改进妇女状况国家行动纲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此外，还举办联合活动、讲习班、会议和培训班，提高公民和公务员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认识。例如，2004 年 6 月，全国儿童民间基金会 Sen Yolgiz Emassan、乌兹别克斯坦全国人权事务中心、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等共同举办了“对孤儿的社会保护”会议。2005 年 9 月，支助民间活动中心、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专员（监察专员）共同举办了一次由外国专家参与的培训班，题目是“培训国内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报告和监测其执行情况的专家”，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代表积极参加了培训班。

资料来源：全国人权中心；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

8. 报告指出，在“妇女委员会”的工作和职能方面，存在如下问题：它们被当作国家机构，而不是妇女的代表；妇女委员会与大众媒体的联系不足；它们不对社会各界和当地的妇女组织负责；农村地区的妇女仍然不在妇女委员会的职务范围内；以及它们存在“没有被利用的潜力”（第 6-7 页）。请具体说明妇女委员会的组成、功能及宗旨，以及为克服报告中所述的挑战，正在采取哪些措施？

答复：为提高妇女委员会和全国妇女组织保护妇女权利工作的效力，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国家的社会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确保妇女和青少年的精神和智力发展，2004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采取额外措施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活动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令。

目前，妇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最重要的任务和活动领域如下：

- 拟订和执行落实一项全国政策的具体措施，这项政策的目的是向妇女提供社会和法律支助，保护母亲和儿童，支持妇女的专业、身体、精神和智力发展，增加她们的社会政治活动，引导她们积极参与国家建设；
- 拟订和执行综合措施，以保障妇女健康，建设健康家庭，促进开展妇女和家庭体育运动，宣传健康的生活方式；
- 在农村地区（家庭、马哈拉、工作场所和教育机构）开展切实有效的活动，讲解并遵守国家的宗教传统，促进和保护妇女的宪法权利，有效抵制破坏势力对妇女施加影响、拉扰妇女参加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的企图；

- 制定和实施一些方案，解决妇女就业相关问题，改善妇女尤其是其农村地区妇女的工作和学习条件，引导她们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确保与非政府和非营利性妇女组织有效协调与合作，动员它们努力加强妇女在实现现代化、社会民主复兴和国家发展中的作用。

此外，为了解决与妇女委员会活动有关的问题，2004 年 6 月 29 日部长内阁会议令通过了一项组织和宣传措施方案，目的是确保落实关于采取额外措施支助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活动的总统令。尤其是拟订和通过了新的《妇女委员会章程》，在地方议会理事会，设立了宗教、精神和道德教育顾问一职，由具有实践经验并能够对公众产生积极影响的最有能力、最活跃的妇女担任。还在妇女委员会办公室设立了一些职位，同时在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部长会议设立了副主席，在各州、塔什干市、镇和区设立了副行政长官，各妇女委员会主席。媒体还与妇女委员会一道组织对妇女组织的活动进行了广泛宣传，目的是让妇女充分参与国家的社会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

资料来源：全国人权中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9. 报告承认，在起草报告的过程中采用了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资料（第 9 页），乌兹别克斯坦的非政府组织“发展迅速”（第 16 页）。请提供资料，说明全国妇女机构与非政府妇女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包括非政府组织是否有任何正式的参与渠道。

答复：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登记的非政府妇女组织共有 177 个。它们的主要活动领域包括：人权/妇女权利、防止吸毒成瘾、性别问题、防止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防止贩运人口等。有 14 个非政府妇女组织活跃在科学和教育领域；49 个组织涉足提高法律知识问题；54 个组织参与促进向民众提供社会保护；44 个组织解决医疗问题、向残疾人提供支助和发展体育；11 个组织帮助向企业提供支助；4 个组织处理与咸海和生态学有关的问题。

在妇女委员会领导下开展活动的非政府妇女组织活动协调小组正在建立一个与非政府组织有关的法律和条例数据库。

非政府妇女组织在提高妇女竞职条件、改进职业培训和再培训方面的工作十分出色。在非政府组织接受过培训的 44%以上的人都在妇女组织的帮助下找到了一个职业，或改进了自身的条件。这表明，乌兹别克斯坦的非政府妇女组织已成为国家民间社会的一个重要因素，最重要的是，通过建立类似的非政府组织，妇女正在挖掘自身的潜力和确保有人提请注意妇女的问题。

现有的非政府组织一般以以下四种组织和法律形式出现：“民间组织”、“协会”、“社会基金”或“联盟”。2003 年，为了实施国家行动纲领，一个由 58 个妇女组织组成的名为 Mekhr 的非政府妇女组织协会宣告成立。2004 年和 2005 年共

举行了四次妇女组织论坛，参加这些论坛的有 500 多个各部委主管和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领导人和媒体代表。

非政府妇女组织成员参加了由全国人权中心和监察专员组织的很多活动。例如，监察专员与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起，计划在 2006 年按照劳工法的规定，监督 Fergana Valley 地区轻工业部门尊重妇女权利的情况。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全国人权中心；议会人权专员（监察专员）。

10. 报告指出，国家统计委员会制定了 176 项全面反映两性发展和两性平等的性别指标，并公布了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男女现况的一系列统计结果（第 11-12 页）。但是报告仅列出有限的统计资料（附件 1-5），没有论及关于妇女现况和《公约》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情况的统计结果。请提供资料，说明通过利用两性平等指标和开展的统计调查，反映对妇女现况的深入了解。还请说明如何利用这一资料来指导、监督和评价与妇女有关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答复：2005 年，国家统计委员会在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公布了一份题为“乌兹别克斯坦两性平等：2000-2004 年事实和数字”的统计公报，其中载有男女现况的统计数据。该公报提供了全国范围和各州 2000-2004 年期间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这份公报共有 90 多页，列有七个领域的统计数据：一、人口；二、保健；三、教育；四、就业和劳工市场；五、公共行政；六、社会保护；七、犯罪行为。

根据两性平等指标和统计结果对乌兹别克斯坦妇女现况进行的分析，成为拟订国家方案的基础，例如国家行动纲领、慈善机构和医疗工作者年、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国家计划方案、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等。

这些文件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规定，确定了妇女问题战略和国家政策优先事项，规定须实施平等权利和自由以及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的原则。

资料来源：全国人权中心；国家统计委员会。

11. 报告指出，人权专员（监察专员）提出“立法倡议”，2004 年监察专员的权力扩大，也负责同非政府及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妇女权利和促进两性平等（第 16 页）。请详细说明，由于监察专员的努力，通过了哪些维护妇女权利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法律。

答复：监察专员以对各州人权情况资料进行的研究和对公民有关其权利和法律利益受到侵犯的来文进行的分析为依据，通过适用他对法案进行的法律审查结果、提出关于对法案进行修订和增补及填补法律漏洞的提议以及关于批准各项国

际人权条约的提议，开展工作，改善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立法并使人权立法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标准。

两年前，监察专员对全国人权中心提交的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的一项创新性法案进行了审查，并为改进该项法案以及改进提交他审查的关于为确保各种妇女权利确定标准的其他法案，提出了建议和增补意见。

2005 年，监察专员办公室对议会各委员会、政府和某些部委为确保和保护各种公民权利和自由拟定的若干法案进行了法律审查。监察专员提出了关于拟定民间组织法、小额信贷和小额信贷组织法、劳动力外移法，非政府和非营利组织活动保障法等法案的提议。

监察专员对公民权利，特别是妇女权利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工作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就是对各阶层的人进行调查，以便研究两性平等问题以及为确保两性平等拟定各项建议和提议。

资料来源：人权专员（监察专员）。

12. 请详细介绍监察专员自初次报告提交以来收到和解决的侵犯妇女权利的申诉。

答复：对民众向监察专员提交的投诉进行分析后表明，多数申诉人（60%以上）是妇女。妇女向监察专员提交的大多数来文是因为其权利受到近亲——儿子、丈夫、父亲等——的侵犯。

但是 2005 年的统计数字表明，在民众提出并得到监察专员追踪的所有来文中，有 13 份涉及妇女自身各种权利受到侵害的案例。

监察专员对妇女提出的关于其权利受到司法制度侵害的来文进行追踪。这些来文对民事法庭的裁判表示异议，申诉人认为裁判侵犯了他们的财产权利；一些投诉所述案情涉及到没有向被逐出租屋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另外的住宿；另一些投诉举例说明在刑事诉讼中遭到非难，要么程序不合规定，要么不详细说明对案件至关重要的所有案情，使得裁判不合法、毫无理由或不公正。

迟迟不实施已经产生法律效力的法院裁判，或司法人员未履行公职，是另一个遭投诉的重要类别。按照适用的法律，支持和解决了六个妇女提出的申诉。

在监察专员收到的来文中，最多的是控告执法机构、法院和政府机关侵犯妇女权利。妇女在来文中报告了各种不当的刑事起诉、在最初的询问或审前调查期间以非法方法施加影响，或官员对她们的法律问讯信函迟迟不予答复。

在监察专员收到后进行追踪的所有妇女的来文中，60%以上是要求提供协助，以确保获得住房权，或为未成年子女索取抚养费，或申请福利金或退休金，这些都得到积极的解决。

监察专员收到的妇女的其他来文都与保护她们的权利有关，有迟付工资的、有登记和收取护照和其他身份证件的问题以及家庭冲突。

自 2004 年起，监察专员在各州代表的职能和权力得到扩大，确保和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各州妇女的权利是这些代表的一个优先工作领域，每天都要监督。

（附件 2：审查监察专员 2005 年的活动（英文））。

资料来源：议会人权专员（监察专员）。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

13. 报告称，“所有政府机构从上到下都在贯彻增加决策层妇女人数的方针”（第 16 页）。然而，报告附件 3 显示，国家行政各级仍然由男性把持（例如，议会成员男性占 90.1%，内阁成员男性占 83.3%）。报告还指出，政府正在考虑修改贵国选举法，规定在政党提名的政府职位候选人中，女性的定额为 30%（第 33 页）。请说明这一修正案的现况，并说明是否还采取了其他措施，以实现妇女在政府各级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及代表权，以遵行《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问题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

答复：乌兹别克是根据总统特别法令（1995 年，2004 年）对妇女参与决策作出规定的少数国家之一。2004 年，议会修改了国家法律，这是由政府和非政府妇女组织发起的。对法律的修改旨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活动和决策，大幅度增加了女议员的人数。2003 年 8 月 29 日的《议会（选举）法》规定，在政党提名的所有议会候选人当中，妇女起码应占 30%。目前，立法院有 21 名女议员（占总数的 18%），参议院有 15 名女议员（占总数的 15%）。在前几次选举中，女议员的比例约为 8%，相比之下，目前取得了长足进步，这是国家和非政府妇女组织积极保障妇女权益的结果。

2005 年初在国家权力机关官员中妇女的比例是 16%，立法机构和代表机构成员中妇女的比例是 15.2%。在行政机构官员中妇女的比例为 3.4%，司法机构中的妇女比例是 22.7%。

乌兹别克妇女委员会是负责执行旨在保障妇女权利的政府政策的主要机构。妇女委员会主席由副总理担任。为确保妇女在全国范围内参与决策，州、镇和区妇女委员会的领导人同时被任命为副行政长官，负责促进妇女的利益，并发挥她们在地方一级的潜力。

妇女还参与公民自治机构的活动。2004 年，地方议会理事会设立新的顾问职位，负责宗教、精神和道德教育。7 500 多名在精神和道德教育领域拥有实际工作经验最有能力、最活跃的妇女，她们当选充任这些职位。

让妇女参加国家的社会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活动得以加强。作为妇女委员会和国家各政党间合作的组成部分，各政党内设立了“妇女支部”，目前正在制定和落实旨在加强妇女政治活动的措施。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妇女委员会；乌兹别克议会立法院国际和议会间关系委员会；乌兹别克司法部。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4. **在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事件方面，包括在家庭暴力、绑架、强奸及性暴力方面，正在收集何种数据资料，反映了怎样的趋势？**

答复：内政部信息中心的工作涉及向法院提出的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刑事案件，负责收集和分析关于《刑法典》下述条款规定的证据/征象：第 115 条（强迫妇女堕胎）、第 118 条（强奸）、第 119 条（使用暴力手段满足变态性欲）以及第 121 条（强迫妇女性交）。

2005 年，内政部与有关实体一道采取措施，打击与这一时期特定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表现有关的犯罪，已侦查的这类犯罪共有 492 起，其中有 458 起得到解决。

资料来源：内政部。

15. **报告称，“已草拟对乌兹别克斯坦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进行修改的文件”（第 11 页）。请详细介绍这些文件提出的修正案及其现状。**

答复：目前，在为下述目的拟订特定框架方面，审议了现行立法的修正和增补内容所涉的问题：

1. 使国家立法符合保障家庭成员人权的国际标准；

2. 承认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暴力侵害儿童和其他家庭成员的行为以及人际关系中的此类暴力行为是家庭暴力；

3. 承认家庭暴力是对人和社会的严重犯罪，不应视为可原谅和可容忍；

4. 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尽可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5. 根据刑法和民法制定大量灵活和适当的紧急司法补救办法，以便惩治暴力行为人，防止家庭暴力，并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

6. 确保平等适用刑法，防止侵害行为，惩治在家庭和人际关系中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的犯罪者；

7. 设立适当的办事处、方案、服务、程序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收容所、咨询意见和职业培训方案，以便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

8. 扩大执法机构的能力，以期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确保在家暴案件中有效适用法律，并防止后继伤害行为；

9. 培训法官、检察官、内政机构的雇员以及社会工作者，有效处理儿童保育、财务支助以及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有特殊需要的受害者，特别是残疾受害者的安全所涉及的问题；

10. 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规模和原因的认识，让公众参与消除家庭暴力的努力；

11. 在法律中以下列措词开列构成家庭暴力的行为："涉及侵害妇女的肉体、心理或性暴力的所有行为，如果由一人或多人在家庭或人际关系中在性别基础上实施，或者针对的是儿童或其他家庭成员，都属于"家庭暴力"。这些行为从一般性的攻击到严重殴打不等，包括拐骗、威胁、恫吓、胁迫、骚扰、口头侮辱、非法或强行闯入家室、纵火、毁坏财产、性暴力、婚内强奸、与嫁妆或彩礼的收受有关的暴力、与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有关的暴力、暴力侵害家属和家政工人的行为以及怂恿实施这些行为。"

资料来源：法律问题研究中心（非政府组织）。

16.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3 年的报告指出，家庭暴力在乌兹别克斯坦是一种报案率非常低的犯罪；家庭暴力案件通常由家庭成员或地方社区里的长者来处理，主要是调解，因此有损于妇女在家庭中的个人权利；家庭暴力案件很少通过提起公诉解决，通常只有受害人自杀，才会受到注意（E/CN.4/2003/75/Add.1，第 1232 段）。对是否已通过或正在考虑通过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报告只字未提。请详细介绍，贵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解决家庭暴力问题？

答复：乌兹别克采取了下述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 不断完善行政和刑事立法，对在家中及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以及使妇女卖淫或吸毒规定更重的刑罚；

2. 为了提高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改善抚养子女的做法，对 1998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家庭法》进行了修订，以加强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利、婚姻或婚姻关系的解除、财产分割或对因离婚而造成的物质和精神损失提供的补偿。为此，一般建议订立婚约；

3. 民法规定，妇女在取得社会和经济资源、遗产、财产、土地、房产、信贷和收入的机会方面，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

4. 国家机构、媒体和民间组织负责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什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5. 国家机构、媒体和民间组织负责促进开展各项活动，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

6. 国家机构、媒体和社会组织负责加强监测《劳动法》关于雇用孕妇的规定的遵行情况；

7. 农村地区的国家当局和社会组织应当创造机会，发展针对妇女的热线电话服务网和康复中心。

乌兹别克专家目前正在拟订关于家庭暴力的框架特别法案/法律，该法将纳入“家庭暴力”的概念和暴力的形式，规定为受害者建立援助服务机构，明确执法机构在防止家庭暴力方面的权限，并制定为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的机制以及为他们提供医疗、物质和其他援助的程序。

资料来源：全国人权中心。

贩运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

17. 委员会在 2001 年的结论意见中要求政府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情况。请提供这方面的资料，特别是关于贩往、贩自乌兹别克斯坦或通过贵国贩运的妇女和女孩人数的数据。

答复：2005 年，非法贩运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受害者有 671 人，其中有 475 人是贩运活动受害人，196 人是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女性受害人。

资料来源：内政部。

18. 报告指出，在提交报告时，贵国正在制定一部关于贩运妇女问题的法律草案和一个关于贩运妇女问题的综合方案草案（第 14 页）。请说明该法律和方案的现状，详细介绍其中的主要规定，特别是关于贩运受害人康复、警察及司法人员培训、对贩运者的起诉和惩罚等方面的规定。

答复：内政部与有关部门一道拟订并向内阁提交了下述法律文书：

- 关于防止贩运人口和剥削人的法案；
- 关于防止贩运人口和剥削人的措施的综合方案的法案；
- 关于防止贩运人口和剥削人的部门间委员会的条例。

此外，还提议修订《刑法》第 135 条（意图剥削招聘人员）：特别是修订了现行条款对贩运人口规定更重的刑罚。条款的新措词如下：

“采取欺骗手段招聘人员从事性交易或为了达到其他剥削目的，应处罚金，金额相当于最低工资 100 至 200 倍，或惩罚性扣除收入最多三年，或者处以短期徒刑，刑期最多六个月。

实施同等犯罪，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a) 屡次实施，或由一名危险的惯犯实施；

(b) 由一个团伙事先共谋；或者

(c) 对未成年人实施

应处剥夺自由刑，刑期最多五年。

为了将这类人移送出乌兹别克共和国领土而实施的同等犯罪应处剥夺自由刑，刑期为五至八年。”

资料来源：内政部。

19.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3 年的报告指出，按照《乌兹别克斯坦行政法令》第 190 条的规定，被迫卖淫的妇女有可能遭到拘留，而 Kokand 拘押中心的女孩有 20-30％是妓女（E/CN.4/2003/75/Add.1，第 1232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是否规定嫖客和淫媒应受惩罚，有哪些措施，可防止被迫卖淫的妇女再次沦为受害者？

答复：根据乌兹别克法律，嫖客不负刑事责任；《刑法》第 135 条规定，如果有理由进行法律规定的起诉，可以意图剥削招聘人员为由，对淫媒提起诉讼。此外，《刑法》第 131 条规定经营妓院和淫媒的刑事责任。

依照《行政责任法》第 190 条起诉妇女从事卖淫时，不得拘押妇女，原因是该条款没有对涉及剥夺自由的行政处罚作出规定。

资料来源：总检察长办公室。

就业

20. 委员会在 2001 年的结论意见中指出，贵国没有提供按性别分列的工资统计数据，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经济参与和工资统计数据，并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在非正规部门的参与情况。

答复：新世纪伊始，妇女和男子在乌兹别克经济领域的参与率分别为 44％和 56％。总的来说，女性参与经济活动的水平低于男子。妇女的传统就业领域是教育、保健、文化、艺术、科学及科学服务。

2004 年在各种经济部门就业的妇女所占比例

行业	%
制造业	42.8
农业和林业	42.5
建筑	14.1
运输和通讯	18.2
商业、餐饮和物流	43.4
家政、社区和家务	36.0
保健、体育和社会安全	75.3
教育、文化、科学	73.0
金融、信贷、保险和养恤金	48.6
政府	28.8

（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工资水平

	2000 年	2004 年
工资水平——妇女		
（以美元计算的购买力平价）	1 931	1 385
工资水平——男子		
（以美元计算的购买力平价）	2 958	2 099

（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2004 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按性别分列的工作人口

	共计	男子	妇女
总就业人口	9 910.6	4 768.7	5 141.9
非正规部门就业人数	5 112.9	2 665.6	2 447.3

（国家统计委员会的数字）

2004 年，各种经济部门雇用了 4 356 300 名妇女（占 44%）。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约有 400 万妇女就业；她们的就业率比男子低 15.8%。

乌兹别克斯坦商界妇女协会 Tadbirkor Ayol 正在举办一系列培训课程，包括“如何开办自己的公司”、“如何制定企业计划”、“市场销售基本知识”、“妇

女与社会”、“中小型企业”和“妇女及其权利”，目的是发展妇女的企业家精神。6 500 多名妇女报名参加了这些训练班。在经过培训后，有 1 000 多人开办了自己的公司。300 多名妇女接受了旨在发展当地手工艺品和家庭手工业的培训。其成果是，至 2004 年，1 985 名以上的妇女建立了家庭企业，1 276 名妇女成立了私人公司。

在 2004 年初，121 个妇女企业协会中的 5 000 多名妇女在中小型企业中就业。获得信贷的妇女企业家的数目从 1997 年的 2%增加至 2005 年的 20%。

在乌兹别克斯坦，每年都有大约 40 万个新的工作机会，其中 40%分配给妇女。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委员会；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21. 报告中说，妇女占劳动力队伍的 43.9%（第 28 页）。并说在中、高等教育中妇女所占比例适当（第 21 页）。然而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的比例很小（附件 5）。请说明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消除妇女所具备的资格同任命她们担任管理和决策主要职务之间的差距。

答复：在 2004 年 12 月 26 日的选举和 2005 年 1 月 9 日的第二轮投票中，选举和登记了最高会议立法院的所有 120 名议员。在竞选过程中，法定程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选举法第 22 条）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该程序规定，各政党提交的候选人中至少 30%必须是妇女。立法院选票上的一共 159 名妇女表现出具有远大的目标和专业精神，在政治成熟、学识或智慧方面，决不比其对手逊色。因此，立法院当选议员中将近 18%是妇女，比 1999 年议会选举增加了 2.5 倍。

立法院的 120 名议员中有 21 名妇女（17.5%）。

100 名参议员中有 15 名妇女（15%）。

妇女在行政部门中所占比例是 3.4%，在司法部门是 22.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妇女委员会对制定和执行解决本国妇女问题的政府政策负有主要责任。妇女委员会主席也是一名副总理。为了通过确保妇女参与在全国维持决策中的均衡，州妇女委员会的领导人也同时被任命为副行政长官，负责在当地促进妇女的利益和发挥其潜力。

资料来源：全国人权中心。

教育

22. 报告中说，由于受标准定型观念的影响，即把工作分为“女性”和“男性”工作，以及受家庭传统和经济因素的影响，男、女生在选择学习专业方面有明显的区别（第 21 页）。请提供按性别和学习专业分列的高等院校学生组成资料。

答复：虽然世界各地都存在将劳动力分为男女的陈规陋习，职业的选择却在于个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教育系统中，没有歧视或限制性标准。举个正面的例子，2005-2006 学年，女大学生在高等院校中占 40.9%，高于 2000-2001 学年的 37.8%。

2005-2006 学年，职业学院和高中的女生比例为 47.9%。高等院校中 40.7%的本科生、45.3%的硕士生和 37.1%的博士生为女性。

按性别和学习专业分列的高等院校学生比例

(学年初统计数；百分比)

	2000/2001 学年		2001/2002 学年		2002/2003 学年		2003/2004 学年		2004/2005 学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总共	**37.8**	**62.2**	**38.7**	**61.3**	**38.9**	**61.1**	**38.8**	**61.2**	**40.7**	**59.3**
其中：										
制造业和建筑	21.9	78.1	19.9	80.1	19.1	80.9	18.4	81.6	19.0	81.0
运输和通讯	16.3	83.7	16.2	83.8	15.4	84.6	16.1	83.9	13.1	86.9
农业	14.1	85.9	14.7	85.3	12.6	87.4	14.8	85.2	14.8	85.2
经济和法律	23.1	76.9	23.3	76.7	23.6	76.4	22.7	77.3	21.8	78.2
保健和体育	51.1	48.9	50.3	49.7	49.3	50.7	46.8	51.4	48.6	51.4
教育	46.5	53.5	48.1	51.9	49.2	50.8	48.8	51.2	53.2	46.8
艺术和摄影	41.2	58.8	40.0	60.0	43.5	56.5	42.3	57.7	43.5	56.5

按性别和学习专业分列的高等院校学生比例

(学年初统计数；千人)

	2000/2001 学年		2001/2002 学年		2002/2003 学年		2003/2004 学年		2004/2005 学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总共	**69.4**	**114.2**	**80.1**	**127.1**	**90.4**	**141.9**	**98.8**	**155.6**	**107.3**	**156.3**
其中：										
制造业和建筑	6.0	21.4	6.0	24.1	6.6	28.0	7.1	31.4	7.5	31.9
运输和通讯	1.6	8.2	1.7	8.8	1.8	9.9	1.9	9.9	1.6	10.4
农业	1.8	11.0	2.1	12.2	2.0	13.9	2.5	14.4	2.3	13.3
经济和法律	2.8	9.3	3.0	9.9	3.3	10.7	3.4	11.6	5.1	18.4
保健和体育	9.2	8.8	9.9	9.8	10.3	10.6	10.8	11.4	11.1	11.7
教育	47.3	54.5	56.6	61.1	65.4	67.5	72.0	75.3	78.7	69.2
艺术和摄影	0.7	1.0	0.8	1.2	1.0	1.3	1.1	1.6	1.0	1.4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和职业中学教育部统计公报《乌兹别克斯坦的性别平等：事实和数字(2000-2004)》。

保健

23. 报告指出，孕产妇死亡率从 1993 年十万分之 51.0 逐步下降到 1997 年的十万分之 20.7，但又从 1997 年逐步上升到 2001 年的十万分之 34.5（附件 2）。请说明孕产妇死亡率上升的原因，以及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

答复：确实，官方统计显示孕产妇死亡率在 1996 年以前逐步下降，从 1990 年的 65.4 降至 1996 年的 20.7。1997 至 2001 年短暂上升，2001 年达到 34.1。2002 年，孕产妇死亡率又开始下降，2004 年为 30.2。

孕产妇死亡率(每十万名活产)

地区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	41.9	26.6	25.0	22.9
安集延	20.5	17.3	23.2	25.7
布哈拉	54.4	37.3	18.0	23.4
吉扎克	42.5	29.7	35.2	24.5
卡什卡达里亚	40.6	37.1	31.5	24.4
纳沃伊	91.5	51.5	71.9	58.8
纳曼干	29.3	18.4	31.8	21.0
撒马尔罕	17.9	21.9	42.2	20.9
苏尔汉河	19.3	20.4	24.1	19.5
锡尔河	35.7	26.4	14.5	21.0
塔什干地区	44.2	59.8	52.7	43.6
费尔干纳	25.3	25.8	28.4	31.6
花拉子模	36.2	32.3	27.1	54.5
塔什干市	36.4	59.9	51.4	52.3
乌兹别克斯坦全国	**41.9**	**26.6**	**25.0**	**22.9**

(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卫生部最近已采取措施，通过机密临床调查(审计)和循证医学，建立了一套新的做法。这类调查方法有助于在个别诊所中研究促成孕产妇死亡的所有因素，也有助于查明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因素。

2004 年乌兹别克斯坦孕产妇死亡的原因(百分比)

妊娠期高血压	37
出血	26
感染	22
其他原因	15

(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正在采取协调行动，通过提供普遍服务，改善对孕产妇的保护。具体例子包括制订保健系统改革方案和宣布 2005 年为“健康年”等。1999 至 2005 年保健系统改革方案致力于通过加强紧急救助和重组初级保健机构的生殖保健部门，保护孕产妇的健康。

2002 年 7 月 5 日，乌兹别克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关于 2002-2007 年优先考虑增进家庭健康文化、改善妇女健康和养育健康儿童的措施方案。这项方案的费用为 950 亿苏姆，相当于 1.22 亿美元。

2005 年 4 月同时开始执行两个项目：世界银行的“健康-2”项目和亚洲开发银行的改善妇幼保健项目。这两个项目旨在改善六个州的初级保健工作，向他们提供妇产科服务和培训医务人员所需设备，并提供更周全的照顾。

乌兹别克斯坦目标明确，努力注重预防工作和保护妇女健康，特别是育龄期妇女健康。正采取步骤防止早婚及近亲结婚；集中注意防止意外怀孕；注意加长生育间隔；注意培训医务人员以提高其资格；并注意加强妇幼部门的后勤基础。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24. **报告注意到 2002 年通过了 2002-2006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方案（第 26 页）。请说明这个方案是否以及如何纳入性别观点，并请提供资料说明目前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妇女人数以及说明是否可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来医治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妇女及其子女。**

答复：2006 年 1 月 1 日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有 1 490 名妇女登记受艾滋病毒感染。

近年来发现母婴传播的情况日增。1999 年在纳曼干发现第一宗孕妇感染艾滋病毒病例；至 2005 年年底病例总数多达 171 宗，据报，2005 年有 59 宗新病例。

乌兹别克斯坦在 2003 年通过了 2003-2006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蔓延的战略方案，该方案注意到以下性别问题：

1. 艾滋病毒围产期传播预防法；

2. 充份利用抗反转录病毒法防止母婴传播；

3. 为孕妇进行自愿隐名检测。

为实施该方案，安排在妇科诊所、家庭综合诊所、生殖保健中心、妇产医院、救助中心和隐名治疗诊所提供咨询服务。

已提出计划在 2006 年拟订一项新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方案。

感染艾滋病毒的所有妇女，包括孕妇，可免费利用保健设施和咨询服务，提供免费检测和抗反转录病毒药物疗法以防治母婴传播。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提供下列药物：Zidovudine, Nevirapine, Stavudine, Lamivudine, Abacavir, Efavirenz, Ritonavir 和 Didanosine。

在乌兹别克斯坦，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捐赠衣服和食品。Ishonch va Hayot 这个非商业非政府组织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寻求就业机会、提供职业培训并为他们开展宣传活动。在各级预防和治疗设施为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幼提供社会心理援助，办法是提供心理支助和确定残疾程度。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卫生部。

25.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5 年的报告中提醒注意为了免交高昂的彩礼而采取通过绑架新娘达到与其结婚的目的的做法。报告还表明，警方没有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这类绑架和逼婚现象，男子很少因为他们的这种行为被追究责任，即使极少数被定罪的人也只被判处缴纳小额罚金了事（E/CN.4/2005/72/Add.1，第 476 段）。乌兹别克斯坦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指出，乌兹别克斯坦的传统和文化助长了多妻制、逼婚和早婚的做法，尽管立法禁止这样的做法（第 12-13 页）。请说明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强制执行最低结婚年龄的规定以及禁止多妻制和逼婚的法律，列出提出起诉的案件数目以及最终定罪的案件数目。

答复：正如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了最低结婚年龄：男子 18 岁，女子 17 岁。如果有正当理由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登记结婚所在的区、市或镇的行政长官可应希望结婚的本人的请求，降低结婚年龄，最多不超过一岁（《家庭法典》第 15 条）。任何婚姻，如果属于违反最低结婚年龄的规定、逼婚以及一方或者双方已作为已婚登记在案的情况，法院将视其为无效（《家庭法典》第 49 条）。2005 年根据该条规定，乌兹别克斯坦民事法院审理了 16 件要求宣布婚姻无效的案件，其中 10 件获准。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逼婚属于刑事犯罪行为，《刑法典》第 136 条规定："逼迫一名女子结婚或者持续婚姻关系，或者违反女子本人意愿为结婚而对其实施绑架以及阻止女子结婚，应处罚金，金额相当于 25 个月最低薪金数额，或处劳役，刑期最多 3 年，或处拘押，刑期最多六个月，处剥夺自由刑，刑期最多三年。

多妻制做法也是犯罪行为，应处剥夺自由刑，刑期最多三年（《刑法典》第 126 条）。

应当指出的是，近年来，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例如，公众对最低结婚年龄的总的态度，都发生了重大的积极变化。根据 Oila（家庭）全国实用科学中心

的研究数据，2002 年，44.7%的答复者认为年青妇女的最佳结婚年龄为 19 岁至 20 岁，2004 年，这个百分比上升到 52.1%。人们认为男子的最佳结婚年龄为 21 岁至 24 岁。2002 年，13.7%的答复者认为甚至 16 岁至 18 岁的女孩也适于结婚，但是在 2004 年的抽样调查中没有发现持这种看法的答复者。这主要是因为民间组织与国家教育机构合作采取了一系列宣传措施。

统计数字表明，三分之一的女子 19 岁结婚，56%的女子在 20 岁至 24 岁之间结婚，从生育和为家庭生活做好准备的角度来说，这个年龄是适当的。

通过对 1991 年和 2000 年的数据进行比较，发现 20 岁以后结婚的女子增加了三倍。调查表明，女子希望结婚的年龄平均为 21 岁，男子为 24.3 岁。

考虑到早婚的负面后果，国家以及社区组织提出一项提案，要求部长理事会以及乌兹别克斯坦议会审查《乌兹别克斯坦家庭法典》规定的男女最低结婚年龄。目前正在对这项提案进行审查，有理由期待取得积极成果。

乌兹别克斯坦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这里居住的有 100 多个族裔群体和民族，包括卡拉卡尔帕克、哈萨克、吉尔吉斯、塔吉克以及其他民族。绑架新娘和送嫁妆的习俗在某种程序上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卡拉卡尔帕克族的本土卡拉卡尔帕克斯坦以及纳沃伊州的 Tamdin 和 Kanmekh 区，花拉子模州还流行（“kalin”，即现金嫁妆）的习俗。但是，这些习俗正在逐渐消亡，逐渐失去吸引力，特别是在年轻人中。即使保持这种习俗，也是象征性的。无论属于何种情况，新郎和新娘都正式在公民登记处登记结婚，而以往并不总是这样。

资料来源：Oila（家庭）实用科学中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全国人权中心。

26. **报告提到，在一次民意测验中，54.7%的城市妇女和 61.4%的农村妇女认为她们没有平等的权利，因为男子视自己为一家之主，对此，报告指出，“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出于心理惯性，依然认为男子在家庭和社会起主导作用。”（第 32 页）。请解释上述说法，并且提供有关资料说明目前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改变关于男子在家庭中占主导地位的看法和固定模式，改变行为方式。**

答复：目前正在通过媒体对公众进行两性平等教育的具体工作。目前正在媒体塑造以积极的东方传统为基础的“乌兹别克斯坦妇女的积极形象”，与此同时，宣传现代妇女形象，这就是：受过良好的教育、意识到自己的权益、熟悉信息技术并且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

涉及与歧视妇女、妇幼保健、贩运人口以及女企业家有关的成就和问题的各种出版物有所增加。

妇女委员会在农村地区的支部以及妇女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积极向公众广泛宣传关于两性平等方面的知识。

作为《国家行动纲领》的一部分，国家电视和广播公司编制了各种旨在塑造乌兹别克斯坦妇女新形象的专题节目。这些电视和广播节目的一个优先事项就是加强妇女的法律知识。这些广播节目的主要目的是，进行广泛的宣传，促进妇女在家庭和公共生活中享有平等权利，根据收到的来信审查农村地区妇女状况情况，创造有利的气氛，以促进妇女在社会上占有她们应有的位置，充分发挥她们的潜力和才能。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就这样开展广泛的工作，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资料来源：全国人权中心。

农村妇女和少数民族

27.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的结论中要求提供更多的从数量以及质量角度说明农村妇女情况的数据。但是，这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农村妇女问题的资料。请提供详细的资料，说明农村妇女的健康、教育以及经济状况以及她们在决策中的政治参与情况。

答复：应当指出的是，参与经济的妇女比例为 44%，男子为 56%。与男子相比，妇女在经济中的作用依然很小，为此，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妇女委员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政党正在努力改善农村妇女的经济状况。

政府向母亲以及工作妇女提供了法律保障，使她们在工作场所和日常生活中得到社会保护。所有这些保护保障都载于《劳动法》、总统命令以及其他法律和规定。

为了培养妇女的企业精神，乌兹别克斯坦商界妇女协会正在举办一系列培训班和讲习班，内容包括如何创建自己的企业、起草商务计划、市场经营基础知识、中小型企业以及管理企业所涉法律问题。

创业妇女若持有独资执照或者自营职业执照，在创业的第一年，可享受 50%的优惠。

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国家工商会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商界妇女协会正在努力提高农村妇女对经济和法律事务的知识，促进失业妇女自己创业。

由于一系列政府方案，农村妇女获得了小额贷款和家庭贷款。各州州政府正在努力改善农村妇女的经济状况。以便使妇女能够开办自己的企业，为一些家庭提供了牛以及相当于一个星期的饲料，为住在公寓楼的家庭提供了缝纫机等等。

还有各种协助女孩和年轻女子的特别方案。1999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一项总统命令，支持关于设立国家 Zulfiya 奖的建议，该奖是为有才华的女孩和年青妇女设置的，发给那些在文学、艺术、文化、教育、学术或者科学领域的表现出才华的女孩。特别强调建立一个健康的家庭、促进并发展妇女以及家庭体育活动，

强调宣传健康的生活方式。女孩还通过非政府组织、各种基金会和慈善机构得到支助。

为了改善农村妇女的健康状况并且为她们提供医疗服务，在农村地区开设了卫生站。

28. **乌兹别克斯坦的第一次报告表明该国是一个多个民族国家（CEDAW/C/UZB/1，第 3 页）。但是，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没有表明某些族裔或者宗教团体在不同领域是否特别受到挑战，是否采取了特别措施应对这些挑战。请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答复：情况确实如此，各族裔群体妇女目前占乌兹别克斯坦总人口的大约52%。然而，自从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以来，没有发生过任何族裔冲突。

近年来，生活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少数民族团体的民族文化中心普遍发展壮大。人数不多的这些少数族裔的文化中心的建立和活动，有助于社会背景各异的少数族裔成员更加活跃，促进了族裔以及文化传统和特点的复兴和保持。国家文化中心的活动由乌兹别克斯坦国际中心协调，在促进全国性团体以及各族裔团体参与改革乌兹别克斯坦多民族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通过与各种不同的创造性的、艺术组织、文化以及教育组织、文化部门、高等院校、议会以及商界密切联系，这些文化中心保持了与本民族故土的联系。

资料来源：内阁宗教事务委员会。

任择议定书

29. **报告中说，政府正在研究关于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第 33 页）。请说明加入《任择议定书》决策方面的进展情况。**

答复：在乌兹别克斯坦目前正在进行重要的工作，以便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从而在确保实现真正的两性平等、消除对妇女歧视以及有效地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具体而言，作为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各项建议的乌兹别克斯坦《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旨在完善国家法律并且将这份文件的主要规定纳入国家法律的工作仍在继续。

为了逐步实现乌兹别克斯坦为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必须达到的各项目标，正在审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入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

资料来源：外交部。

附件 1

关于 2005 年实施的犯罪活动的妇女受害者的资料

（已生效的刑罚）

乌兹别克斯坦共国刑法典条款 *	判定有罪		包括					犯罪活动实施地点		受害者的居住地		受害者所属民族										已决犯的刑罚					
	案件	人数	妇女受害者	未成年人	五十五岁以上的人	残疾	精神病患者	城市、镇	农村	城市、镇	农村	乌兹别克	塔吉克	吉尔吉斯	哈萨克	卡拉卡尔帕克	土库曼	朝鲜	鞑靼	俄罗斯	其他	剥夺自由刑	拘押	惩罚性扣减薪金	中止处刑	罚金	其他
115	11	13	11	3	—	—	—	7	4	7	4	6	—	—	2	—	—	—	—	3	—	12	—	—	1	—	—
118	229	290	246	64	7	2	3	134	95	150	96	147	4	2	11	11	—	4	16	46	5	248	—	15	22	—	5
119	59	76	68	33	1	1	—	37	22	45	23	49	2	1	2	—	—	1	4	9	—	67	1	—	8	—	—
121	7	9	8	1	—	—	—	5	2	5	3	7	—	—	—	—	—	—	1	—	—	3	—	2	2	—	2
126	16	16	10	—	2	—	—	8	8	10	9	18	—	1	1	—	—	—	—	—	—	—	—	8	—	6	2
14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322**	**404**	**352**	**101**	**10**	**3**	**3**	**191**	**131**	**217**	**135**	**227**	**6**	**3**	**16**	**11**	**–**	**5**	**21**	**58**	**5**	**330**	**1**	**25**	**33**	**6**	**9**

* 第 115 条《强迫妇女堕胎》；第 118 条《强奸》；第 119 条《强迫满足变态性欲望》；第 121 条«胁迫妇女性交»；第 126 条《多妻制》；第 148 条第 2 款《侵犯工作权利》（以妇女怀孕或育儿为由而明知地非法拒绝雇佣或者予以解雇）。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